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60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关于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三善村地段集体土地1.1067公顷，其中农用地1.1048公顷（草地0.0152公顷，其他农用地1.0896公顷），建设用地0.0019公顷。临时用途为临时接收井、堆土场和钢木加工厂。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

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和《土地复垦条例》 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0日